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3〕10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马关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云发〔2022〕28号）及《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山州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01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马关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马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段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王元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李荣刚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宣 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帮丽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蒲永发	县发改局副局长
罗绍育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潘廷春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熊金国	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左光敏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学娇	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姚光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英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 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全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查专员
骆永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恢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副局长
史兰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世仙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郭兴菊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其敏	县统计局副局长
万保英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荣艳	县医保局副局长
刘永刚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黄丽兰	县总工会副主席
黄永霞	团县委副书记
李 俊	县妇联副主席
李建道	县残联副理事长

俞 瑞 中国人民银行马关县支行副行长
肖金韦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工作职责：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世仙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省、州和我县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州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研究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

(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统筹指导各乡（镇、场）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工作资料；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